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原簡字第42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曹震東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黃文德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48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原易字第12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曹震東犯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倒數第3行「嗚嗚，我好怕喔」，應更正為「嗚嗚，我好怕喔」；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曹震東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執行罪及同法第140條之侮辱公務員罪。

(二)又按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執行罪，係侵害國家法益之犯罪，以保護國家公權力之執行為目的，如對於公務員2人以上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仍屬單純一罪，並無刑法第55條所謂「想像競合犯」之法例適用；又按刑法第140條侮辱公務員罪，屬妨害國家公務之執行，為侵害國家法益，並非侵害個人法益之犯罪，如對於公務員2人以上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仍屬單純一罪，並無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法例適用（最高法院85年度台非字第23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是被告同時對警員陳宏聖、鄭宇哲、

01 黃祖豪及王澤諭4人為妨害公務執行及辱罵之犯行，為單純
02 一罪。

03 (三)被告基於單一妨害公務之犯意，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
04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刑法
05 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執行罪論處。

06 (四)爰審酌被告因酒後未能控制情緒，竟於警員依法執行職務
07 時，以污穢言詞辱罵警員，復施以強暴行為，蔑視國家公權
08 力並影響公務順利執行，所為實非可取，應予非難，惟念其
09 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並與警員陳宏聖、鄭宇哲、黃祖豪及王
10 澤諭4人調解成立，且已賠償完畢，經上揭4人表示請從輕量
11 刑並惠賜緩刑判決等情，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陳述狀各
12 1份在卷可憑，兼衡其前科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13 所生損害，及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
14 狀況（事涉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見被告警詢筆錄被詢問人
15 欄之記載）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16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五)被告雖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乙節，惟於執
18 行完畢後5年內未曾再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19 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其因一時失
20 慮，致罹刑典，固非可取，惟犯後坦承犯行，並與上揭警員
21 4人均調解成立且已履行賠償完畢，業如前述，本院認其經
22 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宣告，應知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是
23 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
24 規定，諭知緩刑2年，以勵自新。另為使被告知所警惕，以
25 免再蹈覆轍，並確保被告緩刑之宣告能收具體之成效，爰依
26 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支付公庫3萬元。倘被
27 告未遵本院所諭知之負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
28 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
29 本件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3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2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3 議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蔡杰承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文和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6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盈吉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9 書記官 林雅婷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第1項

12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
13 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40條

15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
16 然侮辱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17 附件：

1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10485號

20 被 告 曹震東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1 住屏東縣○○鄉○路村○路0巷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曹震東於民國113年3月15日5時45分許，在高雄市○○區○
27 ○街000號即星光大道餐酒館內，與到場處理酒後滋事之員
28 警發生衝突，竟基於妨害公務之犯意，既知悉到場之員警係
29 依法執行公務之人員，仍以胸口頂撞員警，對警員施以強暴
30 脅迫行為，並當場對員警辱罵：「你跟我單挑啊」、「來來
31 來、你把我帶走啊」、「嗚嗚，我好怕喔」、「我就是耍鬧

01 大！幹你娘啊！」等語，對依法執行公務之員警公然侮辱
02 （涉犯公然侮辱部分未據告訴）。

03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曹震東之供述	坦承有以胸口頂撞員警、並口出「幹你娘」之事實，惟辯稱係其口頭禪云云。
2	員警職務報告	全部犯罪事實。
3	員警密錄器資料光碟暨翻拍相片數張、譯文資料	證明被告於口出「幹你娘」之際均係與員警持續對話，依其對話脈絡顯非屬單純之口頭禪，其所辯顯不足採。

07 二、核被告曹震東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對公務員施強
08 暴脅迫罪及同法第140條之對依法執行職務公務員公然侮辱
09 罪嫌，被告以一行為犯上開兩罪，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
10 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斷。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0 日

15 檢 察 官 蔡杰承